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西安超群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柞水县 2024 至 2025 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一标段采购，在柞水县财政局和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最终确定西安超群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描述）

1. 具体以采购内容、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合价；

序号	品目	品牌/商标	规格/重量	优惠率	备注
1	大米	欢宴皇贡长粒香米	1*25kg	6.30%	
	面粉	香满园五星特精小麦粉	1*25kg		
	食用油	西瑞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	1*2*10L		
2	合计	叁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3514687.00）			

2. 交货地点：柞水县实施学生营养计划的所有学校

二、商务及主要条款：

(一)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 交货条件:

1. 交货期: 一般情况下, 自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 紧急情况下, 3 小时内配送到位;

2. 质保期: 乙方所配送的同类食材, 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 且剩余质保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食材配送费用按月结算 (上个月 21 日-本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采购人按本月实际配送数量, 据实结算;

(2) 结算前, 由投标人于每月 21 日-25 日与采购人就供应数量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后由投标人出具全额发票, 按照甲方报销流程申报,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且投标人不得以此为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4. 装运条件: 从事配送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聘用司机驾驶资格三年以上, 年龄且不超过 55 周岁, 每次配送车上须有一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和配送设备, 详见附件。

5. 货物运送: 供货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叁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3514687.00)。

说明: 供应商根据各学校每日供应量配送新鲜食材, 每月询

价1次,由县教体局后勤中心办公室负责汇总当月供应食材种类,每月上旬联合供货商及学校代表在当地至少三家商超购买对应食材确定市场价(若超市有同规格食材,则以超市价作为市场价;若超市无同规格食材,则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发市场零售价作为市场价),在确定市场价的基础上,依据供货商投标承诺优惠率比例确定结算价。食材结算价确定后,教体局后勤中心办公室负责将结算价下发学校,由学校核算食材数量及资金,并每月将食材资金核算结果经供货商签字(盖章)确认后报营养办审核,审核无误后,供货商开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下拨学校后,由各学校负责结算。原辅食材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市场价基准价)×(1-优惠率)。全年最高采购货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7. 检验与验收:

(1) 初验

①由采购人的采购员、保管员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主要就产品的检验报告、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是否与采购人所报计划及配送单是否一致进行验收。

②验收人员应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产品进行过磅,抽查样本一般不超过10%。

(2) 最终验收

①采购人在使用本批次食材48小时后,如无就餐人员出现身体异常等情况,则视为最终验收。

②如就餐人员在食用本批次食材后,出现身体异常情况,应

立即封存本批次食材，立即上报，并通知投标人，在第三方的见证下对供应食材进行核验，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依据。

三、质量保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5. 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6.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合格以上产品。

(三)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响应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七) 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改正态度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乙方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致残事故的。停止供应资格并且连续两年不能参与我县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招标。

(八) 若因乙方送货不及时或单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学校不能正常供餐，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无条件接受国家各层级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发改等部门的随机督查或执法检查，并对指出的相关问题，限期整改纠正。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忻州城北关招商楼五楼**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6日**

甲方：
单位名称：**忻州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忻州城北关招商楼五楼**

乙方：
单位名称：**山西超群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原平市忻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李鸣 陈阳志**

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媛**

联系电话：**0914-4321860**

联系电话：**1959144769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城支行**

账号：

账号：**78710188000031827**

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位	资格 /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孔志召	29 岁	项目负责人	C1	5 年
2. 管理及技术人员				
李媛	41 岁	采购负责人	/	20 年
孔志召	29 岁	运输负责人	C1	5 年
赵满文	42 岁	运输司机	C1	20 年
赵九强	54 岁	运输司机	C1	34 年
孙菲	34 岁	运输司机	C1	12 年
李元甲	38 岁	运输司机	C1	15 年
达维	43 岁	专业食品 检验员	食品检验工	20 年
李一凡	25 岁	专业食品检验员	食品检验工	6 年
李航航	32 岁	押运员	/	10 年
李红波	53 岁	押运员	/	32 年

附件②

配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陕 A5C19V	轻型厢式货车、ZZ5047XXYF3315E145	1	自有
2	陕 A5G9F0	轻型厢式货车、ZZ5047XXYF341CE145	1	自有
3	陕 A5P39M	轻型封闭货车、SY5033XXYL-D55BH	1	自有
4	陕 A12SA3	轻型厢式货车、BJ5036XXY-V3	1	自有
5	陕 A52SB5	轻型厢式货车、BJ5036XXY-V3	1	自有
6	陕 A52SC1	轻型厢式货车、ZZ5047XXYF341CE145	1	自有
7	陕 AX06N9	轻型厢式货车、LZW5025XXYBQY	1	自有